

2016 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陆河委发[2010]25号），设立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加挂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职责，内设10个股室。

（注：本单位下属单位：陆河县中小企业局；本部门预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其在政府网站独立部门预算公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商贸流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口岸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规划、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2、监测、研究、分析内外经贸形势、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和本县进出口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3、对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实施行业管理。宏观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参与制定利用外资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核准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4、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市、县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参与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5、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8、拟订有关规范商贸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文件，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

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9、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11、协助推进国家及省、市、县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2、组织协调全县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运输能力等供应，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13、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14、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卖管理。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依法审核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

融企业除外），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对外援助业务，监督本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5、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配额（除粮食、棉花外）计划，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指导外贸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规范外贸流通秩序。

16、依法监督技术引进、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协调管理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和引进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本县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7、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县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依法监督管理本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8、依法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依法核准境外非企业经济组织在本县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牵头制定赴境外举办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境内外举办的上述活动。

19、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县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20、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县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

自由贸易区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21、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加强促进同世界各国贸易和经济技术关系的发展。

（二）人员构成情况

经信局共有编制 24 名，在职人员 24 人，其中财政供养 24 人；离退休 19 人，其中财政供养 19 人；遗嘱供养 7 个。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16 年预算收入合计 281.9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公积金提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9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

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预算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预算支出合计 281.9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1.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63.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4%，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5.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6 万元；项目支出 18.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其中预算专项资金 18.68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包干和部门专项经费支出 18.68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预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3.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5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修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3.75%。2016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0 个，共 300 多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0.29 万元，包括：办公费 3 万元，电费 1.5 万元，水费 0.4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公务接待

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2.09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

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